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9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潘文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所為撤銷緩刑之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2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潘文杰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10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處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緩刑4年，並應給付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損害賠償(即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支付告訴人王明波2萬元)，於114年10月11日確定。然抗告人僅履行3期後即未再履行，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，且經原審傳喚應於115年7月6日到庭，亦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因認原為促使抗告人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爰依檢察官聲請，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等情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4年間確實依約付款，迄今累計支付10萬元，並非自始即拒絕支付損害賠償，亦與原審認定之支付情形有別；抗告人後續未能繼續付款，實係因債務及經濟困難所致，並非藐視法院裁判，且仍願意恢復每月付款，故緩刑目的並非無法達成。請撤銷原裁定，維持原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探究其立法意旨，係認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如符合上開要件，法官得依情節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，其審認之標準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至是否符合前開標準，則應依具體情形加以認定。又撤銷緩刑宣告，將使受刑人面臨執行原刑罰之效果，實質上對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及財產造成重大影響，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，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，尤其應使受刑人於撤銷緩刑之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(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檢察官於聲請撤銷緩刑宣告前，並未就聲請撤銷緩刑之要旨以任何適當方式送達或通知抗告人。原審雖通知抗告人應於115年7月6日到庭，然該調查傳票係於同年6月30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抗告人居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原審卷第17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此項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始生效力，迄至前揭調查期日，尚未生送達之效力。從而，難謂原審已合法踐行撤銷緩刑宣告有關之正當法律程序。

㈡依告訴人提出之存摺影本及抗告人提出之匯款資料交互以觀(附於115年度執聲字第1593號卷之存摺影本；本院卷第17至23頁之匯款資料），可見抗告人係於附表所示時間支付告訴人合計10萬元賠償，相當於原確定判決附表一所定5期之損害賠償，原裁定卻未就此查明，而謂抗告人僅履行3期即未再履行，逕認抗告人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，尚嫌理由欠備，難謂允洽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執以指摘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

定撤銷，且為顧及抗告人之審級利益，發回原審詳加調查，另為妥適之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以上證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翊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時間	金額(新臺幣)
1	114 年 9 月 10 日	2萬元
2	114年10月14日	2萬元
3	115 年 1 月 21 日	4萬元
4	115 年 1 月 30 日	2萬元